



原本应于6月15日到期的320省道寒亭收费站延期五年,延期后截至收费为2019年6月15日。

说好撤销的收费站仍在收费

收费站表示,之前确实说要撤销,不过省里下文又延长了五年

本报记者 王琳

潍坊市公路局今年年初在官方网站上公布的“潍坊市国省干线普通路桥收费站布设”中提到:省道320线寒亭收费站,收费截止到2014年6月15日。然而,记者当天在该收费站看到,所有通道都正常开放,工作人员像往常一样对经过此处的车辆收取过路费,并没有撤销迹象。对此,这里的负责人表示,省道320线寒亭收费站原本截止日期确实为6月15日,不过,近日经过省政府的批准,收费期限又延迟了五年。

交费的大多是外地牌照车辆

15日早上,记者来到位于省道320线上的寒亭收费站,一共五个通道口开放着四个,里面坐着工作人员对过往车辆进行收费。记者守候在现场观察一段时间,发现只要是潍坊牌照的小型车辆,在经过通道口时,工作人员绝大多数情况下会自动抬起档杆,让他们“无障碍”通过,不会对其进行收费。潍坊牌照、大型货车经过时,工作人员多数情

况下也会提前抬起档杆,只有在少数情况下会对落栏对车辆进行收费。而对于潍坊市外的其他省市牌照的车辆,在经过此处时,都需要缴纳过路费。

从现场观察情况来看,从该处收费站经过的大多数是大型货车,10分钟共通过了30多辆汽车,其中货车约占总数的四分之三。

“我家就住在滨海一个小区里,回寿光老家时需要过这个收

费站,通常情况下都不收费。”一辆牌照开头为鲁VX的黑色轿车车主告诉记者,五六年前他走这里时,收费人员还会落杆要求收费,他只要解释下自己是滨海居民就可以免费通过,近两年连“解释”都免了,工作人员一般都会提前抬杆示意通过。“我有几个同事也经常走这个收费站,车牌是鲁GX和鲁VX开头的都不收费。”该司机告诉记者。

说好本月到期的俩收费站都延期了

记者从潍坊公路局官方网站上获悉,潍坊境内属于公路局管辖的收费站共有五处:206国道安丘汶河大桥收费站:批准文号鲁政发[1996]106号,所在线路G206,桩号K304+500M,收费截止2020年9月30日;309国道胶莱河收费站:批准文号鲁政字[2001]266号,所在线路G309,桩号K286+300M,收费截止2021年10月31日;309国道潍坊收费站:批准文号鲁政字[2013]49号,所在线路G309,桩号K350+00M,收费截止2014年10月31日;省道320线寒亭收费站:批准文号鲁政字[2004]295号,所在线路S320,桩号K45+00M,收费截止2014年6月15日;潍胶路坊子收费站:批准文号鲁政字[2009]81号,所在线路省道潍胶路,桩号K33+910M,收费截止2014年6月30日。

也就是说,6月份潍坊地区内应该有两个收费站到期:省道320线寒亭收费站和潍胶路坊子收费站,但是根据前不久山东省政府网站上贴出的“关于同意延长国道309线济南收费站等3处政府还贷一级公路收费站收费期限的批复”中提到,同意延长国道309线济南收费站、省道潍胶路坊子收费站、省道320线寒亭收费站等处政府还贷一级公路收费站收费期限各5年。省道潍胶路坊子收费站设站时间为2009年7月1日,延期后,截止收费时间为2019年6月30日。省道320线寒亭收费站设站时间为2004年6月16日,延期后,截止收费时间为2019年6月15日。

该收费站还要运行五年

“收费站延期经过了山东省政府下文批复,收费延期是有章可循的。”该收费站负责人张站长向记者介绍,省道320线寒亭收费站于2004年6月16日开始收费,收费截止2014年6月15日。前不久,省政府下文批复,同意延长该收费站收费延期五年,所以现在收费站正常向路过车辆征收过路费。

“我们这个收费站比较特殊,虽然叫寒亭收费站,但是位于滨海区内,多方面情况都要照顾到。”张站长介绍说,按照规定,设立收费站除了对军车、警车及团体服务车辆等免费外,要对其他所有车辆收费,但为了照顾收费站所在地经济发展,一般情况下会对本地车辆免费放行。

而该收费站位置原本属于寒亭区,现划归滨海区,不少收费站附近居民虽然居住在滨海区,但身份证上仍然属于寒亭区,因此从车牌号码和身份证号码都难以判断是否该给予车辆免费通行。为了统一标准,收费站一般按照行驶证上登记的地址来判断是否给予免费放行。

2月底进的25部手机6月份才收到

手机店主因延迟到货损失万元

本报6月15日讯(记者 庄文石)2月底从深圳批发了25部手机,结果直到6月13日才送到店中,15日,在市区颐高数码城开设手机店的李先生向本报反映,由于在等货期间这批手机大幅度降价,他因此损失了上万元,这几天他一直和物流公司交涉,但到现在也没有讨到一个说法。

市民李先生这几年一直在位于市区青年路上的颐高数码城从事手机销售生意。2014年2月份,他托人在深圳市花41290元购置了25部手机。2月底,那边的熟人委托了深圳市一家叫联运通的物流公司发货,由于此前一般很快就能到货,李先生就一直在店里耐心等待,但没想到,这一等就是三个多月,直到6月13日,一家叫增益速递的快递公司才派人将这批手机送到李先生手中。

让李先生感觉恼火的是,由于在此期间他预定的手机出现了大幅度的降价,这批手机如今的价值缩水,直接让他损失了1万多元。“数码产品这个东西更新换代太快,一款新手机出来几个月后就降价是很常见的事情,当时进货价1540元的一款手机现在只能卖到1010元,一款进货价1850元的手机现在只能卖到1280元,这25部手机直接让我损失了1万多”,李先生说,这笔损失不应该由自己承担。

接到货之后,李先生拨打了联运通物流公司的电话进行咨询,工作人员告诉他,货物在3月份就已经运到了山东,并交给了这边的快递公司送货,是对方将货物给耽误了。李先生随后又找到给自己送货的“增益速递”,对方一位工作人员表示“可能是新员工不熟悉业务造成的”。

记者在李先生提供的一张增益速递业务回单上看到,在收派员信息一栏中,日期显示为“3.27”,而在收货人签到一览上,写明是“6月13日签收”。李先生告诉记者,虽然现在双方承认给自己耽误了时间,但在赔偿责任问题上却闭口不谈。

对此,山东王杨律师事务所的王建华律师认为,李先生当初委托深圳联运通物流公司发送货物,那么双方就形成了一种合同关系,联运通公司有责任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或者是在合理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李先生手中,现在因为到货时间太晚而给李先生造成损失,那么联运通公司物流公司就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在赔偿完之后,联运通物流公司可以找其委托的其他快递公司赔偿自身的损失。



李先生收到的快递单显示本该3月27日就到的货,直到6月13日才到了李先生的手中。